

安全营运承诺书（正本）

本公司作为“寻仙 70”轮（船舶识别号：CN20131912080，船籍港：长岛，船舶类别：A 类客船，）实施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责任人，特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依法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适合高速客船营运特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遵守通航管理规定，严格安全操作程序，防止污染水域环境。在任何情况下，以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保证不在超过以下所确定的营运限制开航，确保有效落实高速客船安全营运主体责任。

营运水域或航线：蓬莱港至长岛港间高速客船运输

基地港：长岛

至避难处所的最大距离：16 海里

人数：（1）最大核准载客人数：360 （2）要求配备的船员数：11

最坏设想条件：风力超过 7 级，浪高 2 米，能见度不足 800 米，航道水深少于 2 米。

其他营运限制：禁止夜航；禁止超核定航区航行。

承诺单位（盖章）：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安全营运承诺书（附件）

1. 基本信息

1.1 船舶名：寻仙 70

1.2 船舶识别号:CN20131912080

1.3 船籍港:长岛

1.4 船舶类别：A 类客船

1.5 船舶所有人：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1.6、船舶经营人：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1.7、营运水域或航线：蓬莱港至长岛港间高速客船运输。

1.8 基地港：长岛

1.9 至避难处所的最大距离 16 海里。

1.10 最大核准载客人数 360 人。

1.11 要求配备的船员数 11 人。

1.12 最坏设想条件及其他营运限制等基本信息：风力超过 7 级，浪高 2 米，能见度不足 800 米，航道水深不足 2 米。禁止夜航；禁止超核定的航区航行。

2. 安全操作

2.1 除紧急情况外，只准在符合高速客船安全航行要求的营运水域、航线从事营运，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码头上下旅客作业。

2.2 航行时应使用安全航速，并充分考虑操作限制和船舶密度。

2.3 船舶进出港航速不得大于 6 节/每小时

2.4 日出前 30 分钟和日落后 30 分钟的一段时间内，船



舶的最大航行速度不得超过 15kn。

2.5 航行安全

2.5.1 船舶除应按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配置号灯、号型和声响信号外，还需装设显示一盏水平线四周均可见的橙色快闪灯；

2.5.2 在狭水道水域航行时，应主动地让清所有非高速船舶；

2.5.3 航道两侧区域养殖较多，应加强瞭望，谨慎驾驶，及早避让。

2.6 船长必须十分熟悉本船《船舶操作手册》所载有的资料，包括操作限制和操作流程。

2.7 《船舶操作手册》制定的《开航前安全自查表》和制造商最低限度设备清单上所有设备和系统。若有订明，每次开航前必须经过测试，以证明操作正常。

2.8 在港口以外航行时，船舶必须通过扬声器或耳机连续守听 VHF 16 频道。在港内航行时还在港口内指定的频道上 VHF11、VHF13 守听。

2.9 一切紧急情况的通信，均需记入航海日志。

2.10 试航或校正罗经时，必须向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还应于开航前用甚高频无线电话向主管机关报告。

2.11 船舶营运时，应按计划航线航行。遇有恶劣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船长认为必要偏离所规定的航线时，则应把偏离航线的时间、原因记录于航海日志。

2.12 船舶运行时，如出现任何毛病或故障而对航行安全

构成威胁，船长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营运公司。

2.13 每次开航前，船长均需注意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确保不在超过船舶检验证书所确定的天气限制下开航。

2.14 因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基于任何其他安全的理由，船长应决定取消或延迟航班。

2.15 船员每周应在船上进行一次消防演习和撤离演习，每名船员每月至少参加一次撤离演习、消防演习。

2.16 在开航时或开航前，旅客应获知如何使用救生衣，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变须知，还须请旅客留意每个座位的紧急指示卡以及船上明显处张贴的安全营运承诺书。

2.17 每次开航前，船长必须确保船上储备足够和燃油充足。

2.18 船长须熟悉停靠码头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

3 安全配员

3.1 拟从事营运时，必须按本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船员。负责驾驶和轮机的持证船员必须持有主管机关颁发的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3.2 船上至少有一名船员持有有效的无线电人员适任证书。

3.3 进出港、航经特殊航段或视线不良时，驾驶室必须有 1 名船长和至少 1 名驾驶员值班。

4. 船员健康情况

每名船员均须保持健康的体格，船长、驾驶员的视力、听力和口语表达能力应符合相应的要求。

5. 船员工作时限

5.1 船员工作时间是指船员自首班上船至末班下船的所有时间，其中包括航次间的休息时间和用膳时间。

5.2 船舶的值班时间应满足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

5.3 负责航行操作的船员连续操作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4 航次间应保持不少于 15 分钟的间隔休息时间，负责航行值班的船员不应从事旅客上下及与船舶安全无关的其他事务性工作，以保证其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5.5 航次间间隔时间小于 15 分钟的航班，被视为连续航行。

5.6 船员用膳时间不应被视为航次间的休息时间。

6. 夜航限制

6.1 船舶不得夜航。

6.2 雷达设备

至少应装配一台雷达，雷达显示屏置于船长工作台前。

6.3 其他布置

6.3.1 所有面向船艏的客舱，如需要，均需有遮光窗帘，避免客舱内的灯光反射至船艏。

6.3.2 驾驶室入门处四周需有遮光窗帘。

6.3.3 仪表照明灯和罗经灯须有灯光明暗调校扭。

6.3.4 控制版面的警告灯须有滤光装置，以备航程中接收到警报时。

6.3.5 船舶应配备船内通信设备，便于驾驶台所有组员相

互联络，包括靠泊和离泊时在船艏、船尾值班的船员。

7. 航路

7.1 在港口范围内航行，应在主管机关推荐或指定的航路上航行，应特别注意进出长岛港北港池时，应提前减速，加强了望，与其他进出港船舶加强沟通联系。

7.2 在港口范围外航行时，遵循本附件 2.11 的原则，使用以下推荐航线：

航路点	纬度	经度	航向	累计航程	至目的地距离
1 长-蓬	37° 55.314' N	120° 43.394' E			长岛口门
2	37° 55.243' N	120° 43.076' E	254°	0.26	
3	37° 55.089' N	120° 42.663' E	245°	0.62	
4	37° 54.704' N	120° 42.248' E	220°	1.13	5 号浮
5	37° 50.343' N	120° 44.166' E	161°	5.75	
6	37° 49.967' N	120° 44.381' E	156°	6.16	蓬莱口门
1 蓬-长	37° 49.967' N	120° 44.381' E	351	0.44	蓬莱口门
2	37° 50.400' N	120° 44.298' E	342	4.62	
3	37° 54.808' N	120° 42.540' E	28	0.33	5 号浮
4	37° 55.097' N	120° 42.732' E	53	0.2	
5	37° 55.220' N	120° 42.939' E	93	0.3	
6	37° 55.204' N	120° 43.322' E			长岛口门

8 特别注意

8.1 在日落 30 分钟后至日出 30 分钟前的时间段内航行，视为夜航。本船不得夜航。

8.2 每年 4~7 月份属于多雾季节，船舶在沿航线航行时应加强了望，采取安全航速，注意避让渔船及对向行驶的客船。